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HuiZhou) Co., Ltd.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6）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淡水鎮新橋村行誠科技園勝宏科技研一棟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
2. 審議及批准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3. 審議及批准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4. 審議及批准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
5.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 5.1 審議及批准修訂對外擔保制度
 - 5.2 審議及批准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5.3 審議及批准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5.4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7. 審議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8. 審議及批准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陳濤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6月1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陳濤先生、趙啟祥先生、陳勇先生及王海燕女士；(ii)非執行董事劉春蘭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謝蘭軍先生、謝玲敏博士、張繼海博士及王庭聰先生。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就H股股東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3. 倘出席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4.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在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2026年第二次股東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